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68号上步大厦10H 深圳市恒申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158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S 11/00(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大学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7PA02675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王海峰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 (10) -5396236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6772353 A (31. 5. 2017)

[3]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D1公开了一种适用于闪烁噪声的多目标跟踪方法及系统，具体公开了根据前一时刻各个目标的合同分布和存在概率以及当前时刻与前一时刻的时间差，采用启发式的方法产生伽马分布的形状参数和尺度参数，进而得到当前时刻各个目标的预测合同分布和预测存在概率；根据当前时刻各个目标的预测合同分布和预测存在概率，利用变分贝叶斯方法序贯处理当前时刻的测量数据，得到当前时刻各个目标的更新合同分布和更新存在概率；利用当前时刻的测量数据生成新生目标的合同分布，并为新生目标指定存在概率，将新生目标的合同分布及存在概率分别与当前时刻的更新合同分布及更新存在概率进行合并，得到当前时刻各个目标的合同分布和存在概率；从当前时刻各个目标中裁减掉存在概率小于第一阈值的目标，并将裁减后余下目标的合同分布和存在概率作为滤波器下一次递归的输入，从裁减后余下的目标中提取存在概率大于第二阈值的目标，所提取出的目标的合同分布作为当前时刻的输出，所输出的合同分布的均值作为当前时刻目标的状态估计（参见说明书第1-2页及附图1-6）。因此，权利要求1、6与D1的区别为：具体的利用前一时刻各个目标的运动模型、以及高斯伽玛混合分布产生伽玛分布的形状参数和尺度参数，还基于模型间的马尔可夫转移概率、以及伽玛分布的形状参数和尺度参数，得到当前时刻各个目标在不同运动模型下的预测高斯伽玛混合分布和预测存在概率，还得到更新高斯伽玛混合分布，进行融合数据融合和合并具体方式，得到当前时刻各个目标的运动模型、高斯伽玛混合分布和存在概率，具体将裁减后余下的目标的运动模型、高斯伽玛混合分布和存在概率作为滤波器下一次递归的输入，将提取出的目标的高斯伽玛混合分布作为当前时刻的输出，将输出的高斯伽玛混合分布中，高斯分布的均值作为当前时刻目标的状态估计。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7-10符合PCT33 (2) 规定的新颖性。

[5] 2.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其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7-10符合PCT33 (3) 规定的创造性。

[6] 3) 工业实用性：

[7]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 (4) 规定的工业实用性。